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76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202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1,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36	60	1,497,252,19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804,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9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4,8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900%(“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196,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799,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184,8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9900%(“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196,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6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总股本	1,728,638,193	0	1,728,638,193

注:“金田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股份为1,267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0.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88.4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84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884,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更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航空特种塑料、标准件、减震器、高温合金铸件的制造、销售等经营条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相关规定,凡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原营业条目应统一按照规范条目申报登记,对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管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镁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于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颀中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56股,占“颀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89,037,288股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849,874,000元,占“颀中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共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56股,占“颀中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89,037,288股的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50,000手(8,5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79.01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6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颀中转债”,债券代码“11805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颀中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颀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由13.75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颀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颀中转债”的转股期自2026年5月7日至2031年1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共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56股,占“颀中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89,037,288股的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56股,占“颀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89,037,288股的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颀中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49,874,000元,占 “颀中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5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156,165	0	823,156,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881,123	9,156	365,890,279
总股本	1,189,037,288	9,156	1,189,046,44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颀中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邮箱:irsm@chipmore.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4,000元已转换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284股,占“浩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浩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54,186,000元,占“浩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